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绘图及财会实训室改造装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NLGZB-2023-30

招 标 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6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绘图及财会实训室改造装修项目招标已获审核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绘图及财会实训室改造装修项目

2.2 招标内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绘图及财会实训室设计深化及改造装修项目。（具体方案内容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2.3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第五章 技术要求”内要求的所有工作。

2.4 项目地点：安宁市职教园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2.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质保期：两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报名条件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项目；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3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4 投标人具备该项目的相关资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24日14时30分。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云南省安宁市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 1104 室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 1104 室

联 系 人：张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18887458889、13769105387



1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3年7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1104室
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会议室
19	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格式”是组成招标文件的实质性部分，投标人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中标人不得对“合同格式”部分提出修改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或中标人承担。同时在合同谈判时招标人合同谈判代表也不得对合同主要条款提出修改意见，除非在招标文件发售时没能考虑周全的非影响合同价款履行的项目现场管理型条款，双方可以在合同谈判时进行补充。
2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质量、工期及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其他

1.1.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除非合同中另行规定，投标价格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提供相关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及场地占用费等所有费用。

1.2.2 本次招标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投标人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的优惠条件，可补充说明。

1.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均是在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并获得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工程保修期工作等所需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

1.2.4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环境影响、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和临时设施的搭建及占用、噪声、污染、扰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的因素。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未能办理相关许可证明、分阶段实施周期或招标人原因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同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终止责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终止合同。

1.2.5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中标。

1.3 资格审查资料

1.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3.2 “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复印件。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编号：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绘图及财会实训室改造装修项目合同

甲 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选址于安宁市西北部职业教育园区，距离昆明40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533.58亩，总建筑面积约为478438.20m²。

二、工程施工的范围及内容

2.1 工程名称：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绘图及财会实训室改造装修项目合同

2.2 工程地点：安宁市职业教育基地麒麟路19号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2.3 施工内容：

三、工期及进度要求

本合同开工日期：

四、工程技术要求

乙方的制作安装的材料选用、尺寸、质量等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乙方应当重新制作安装直至达标。

五、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格

5.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总价中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增值税）、保险、人员及设备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的安全、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等的全部费用。

5.2 本合同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上涨而进行调整。

六、质量标准

6.1 本项目质量标准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6.4 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电话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经甲方现场确认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

6.5 质保期为两年，自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有损坏、脱落、掉落、破损等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不另收费），保持制作安装的效果。

七、甲方义务

7.1 及时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工作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7.2 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交底。

7.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及支付。

7.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5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设备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电费由甲方负责。

八、乙方义务

8.1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8.2 乙方必须按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不可随意改变甲方要求用料标准及工艺标准，严格管理不得拖延工期，确保工程按期验收。

8.3 乙方未按要求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且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8.4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措施、物料保管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应提供方便。

8.5 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或由于乙方施工措施和方法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导致新的危险源的产生，并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伤害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免除甲方的一切责任。

8.6 乙方保证具备承接本次制作安装的资质，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办好暂住证、备有身份证，特殊工种上岗证等有效证件，并由乙方为施工人员按国家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果不具备以上条件，均视为乙方违章作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8.7 乙方指定____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8.8 乙方负责与施工现场周边第三方进行沟通协调，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如发生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甲方予以协助。

8.9 施工前、过程中乙方须与甲方进行对接，对规格、尺寸、技术要求进行最终确认，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沟通而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8.10 乙方在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规程组织施工，如发生倒塌、掉落、漏电、漏水、折皱、脱落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负责为甲方恢复直到正常使用。

8.11 乙方保证具备完成本次制作安装的资质、能力，乙方不得将本次制作安装工作转包他人。乙方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2 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其他第三方诉讼而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或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施工设备

9.1 本工程所有施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吊装、安装等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9.2 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本项目的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负责供给。

十、施工配合

10.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0.2 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第三方的配合。

十一、施工验收

11.1 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1.2 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不处理时，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应注意成品的防护工作，不以中间交工验收免除乙方成品的保护责任。

十二、工程结算及支付

本合同不设置预付款，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由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毕且乙方出具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80%，三个月以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后并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乙方具体账户情况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等额于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属于违约行为:

1. 因恶劣天气状况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
2. 因政府行政命令或其他管制条例,造成无法正常施工。

13.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签约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安宁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53050195503600000288 开户账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质量、工期及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其他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税率为____的投标报价（暂定价）承包上述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工期承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质量承诺：_____。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材料明细表

序号	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质量、供货期及服务承诺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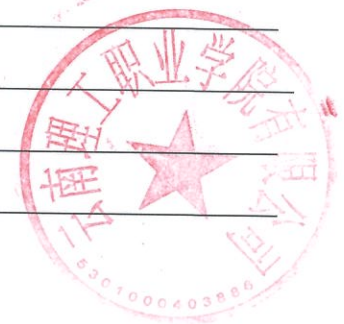
我方对于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承诺如下：

1、我方对所提供的材料、施工作如下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承诺：_____

2、我方作出如下工期保证及违约责任承诺：_____

3、我方承诺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保证及违约责任承诺：_____

4、（其他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_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	
10	在云南省内的服务电话及地址等相关情况说明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2020 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备注：1、申请人应据实提供上述项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
2、按列表顺序附合同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1、投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深化设计能力，具备出具效果图的能力，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满足要求，该项费用不再单独列项，均摊到各单项报价中。
- 2、本项目所列清单为根据初步效果图编制的模拟清单，工程量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估算所得。
- 3、后附：绘图及财会实训室改造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